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救助申請表

年 班	姓 名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詳細 事由				
住址/ 連絡電話				
檢附證件 名稱	☐ 診斷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戶口名簿 ☐ 其他()			
核准救助 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請勿自填)			
班級導師	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主計主任	
審核委員	教務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 學務主任： 人事主任： 老師代表： 職員代表： 家長會代表： 專家學者： 社區公正人士：			
校長核示				

收據

茲收到國立東石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款計：

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此據

學生 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 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